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徐兰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9855631011217D2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*
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2张, 不含口腔种植诊疗技术) 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1737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22160671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6)第000885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1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徐兰口腔诊所)	闵医广【2026】第 06— 02— G490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六月 二 日